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瞭解兒少保社工員在實務工作中面臨到受虐兒少是否要進行繼續安置時，影響其做出抉擇的因素為何和抉擇過程中面臨到的問題及處理方式，以及社工員是如何看待家外安置這樣處遇模式。根據研究目的發展出研究問題如下：

- 一、兒少保社工員對於家外安置的看法為何？
- 二、影響兒少保社工員是否採取繼續安置的抉擇因素為何？
- 三、兒少保社工員在繼續安置抉擇過程中面臨到的問題及處理方式為何？

在第三章研究方法中主要分為三節，第一節中主要呈現本研究將採取的研究方法、研究場域、及研究對象；第二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的方法；第三節則是本研究遵守的研究倫理。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 壹、研究方法之選擇

社會科學主要包括量化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和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兩種研究典範（paradigm），前者強調檢驗、預測、社會事實的因果假設、或是研究結果的推論；後者主要透過自然研究作真實世界的觀察，瞭解在自然發生的狀態中的現象，著重人類行為的主觀意義、當事者的內在觀點、以及人們解釋其經驗的過程（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簡春安、鄒平儀，1998）。其主要目的是對被研究者的個人經驗和意義建構作解釋性理解或領會，研究者透過自己親身的體驗，對被研究者的生活故事和意義建構作出解釋（陳向明，2002）。

本研究主要探討兒保社工員對受虐兒少進行家外安置抉擇的因素探討，基於下列三項理由，本研究之研究取向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

第一，質性研究正適用於探索某種意義與現象，並期望能獲得新概念的開發，藉以對這樣的研究領域及問題做整體性和深入性的了解和描述（簡春安、鄒平儀，1998），目前國內較少有以家外安置為主題的研究，因而研究者試圖透過本研究初步探索此議題。

第二，質性研究強調採用研究參與者的觀點去描述過往的經驗，該事實會隨著參與者的主觀詮釋而有不同。本研究著重於探討兒少保社工員的實務工作經驗，針對社會工作專業關係的互動系統中，社工員對於受虐兒少繼續安置抉擇的影響因素。透過訪談過程中的深入了解社工員的實務經驗，並探索參與者內在的主觀見解及其對現象的解釋與意義，並詳實的記錄和呈現，故適合以質性方法進行研究。

第三，質性研究是強調在自然的情境下，抱持著開放的態度蒐集所見所聞之研究資料，蒐集的資料是多元豐富的。本研究是在非控制的自然情境中詳實記錄受訪社工員所描述之受虐兒少家外安置的抉擇過程，而蒐集到的大量資料也需使用質化研究的歸納分析方法來進行處理。

## 貳、研究場域及對象之選擇

本研究以北部地區（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從事第一線兒少保護的社工員為研究對象。由於時間和成本的考量，僅得選取北部若干縣市，而無法做全國性的了解。另台北市在這樣的議題已有相似的研究（許如悅、鄭麗珍，2003；黃鈺倫，2001），故排除於本研究外。由於本研究為一探索性研究，在研究對象的選取上不強調抽樣代表性，本研究對於研究對象設定

特殊的標準及條件，以選取豐富資訊個案來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的資料，故採取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中的標準抽樣(criterion samping)。標準抽樣是指在抽樣之前先設定一個標準或是一些基本條件，然後選擇這些符合事前預先標準或條件的個案來進行研究(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陳向明，2002)。針對本研究的目的，研究對象的選取需符合下以條件：

- 一、從事第一線兒少保護工作的社工員，有實際決策是否安置受虐兒少的工作經驗，並有權力決定兒少保護個案處遇計畫者。
- 二、從事兒少保護相關工作經驗已達一年以上者。

研究人數根據深度抽樣之原則，選擇經驗、資訊豐富之社工員，達到資訊飽和程度而定。此外，也根據各縣市社工員配置員額比例，本研究訪談人數如下：

- 一、台北縣：6名。
- 二、桃園縣：4名。
- 三、基隆市：3名。
- 四、新竹縣：2名。
- 五、新竹市：2名。

### 參、資料蒐集方法

質性研究蒐集資料的方法常見的有觀察、深度訪談、和文獻資料回顧，本研究想要了解的是繼續安置抉擇的過程，採取參與觀察法的困難度在於受虐兒少的個人資訊都是需保密的，且在繼續安置的評估過程是相當緊湊和忙碌的，因而研究者不適合且無法採用參與觀察的方式打擾社工員工作的進行。研究者試圖以內容分析法的方式分析社工員的個案記錄，但因這樣的方式恐危及案主個人隱私和研究倫理，故本研究資料蒐集採取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來進行。

訪談前，研究者先向受訪者陳述訪談說明書（詳見附錄一），說明訪談進行方式、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等，待受訪者同意簽署參與研究同意書（詳見附錄二），研究者開始進行訪談。研究者進行訪談的地點皆在其辦公室，訪談時，研究依據事先準備所要訪談的主題或議題的範圍，但在問題的優先次序與字詞方面則依照實際訪談情境來決定（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每位社工人員訪談一次，每次訪談時間約為1-2 小時，並在受訪者的同意下，全程錄音記錄訪談內容，並謄錄成逐字稿進行後續分析。

訪談架構依研究者所欲了解的研究問題設計，主要分為四部份：（一）受訪機構目前的兒少保護件處理流程、安置體系現狀；（二）兒保社工員對於受虐兒少採取繼續安置與否的抉擇因素；（三）兒保社工員對於家外安置處遇的個人態度和看法；（四）兒保社工員在繼續安置抉擇上面臨的問題及處理方式（詳見附錄三）。

##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質性研究之目的在於發現，蒐集資料的過程本身並非終極目的（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本研究資料的處理主要是針對訪談記錄做內容分析，包含訪談內容的逐字記錄（written note）及分析筆記（analytic note）。訪談完後，研究者依據下列步驟進行資料分析：

### 壹、 謄寫訪談內容為逐字稿

首先將訪談內容以逐字稿的方式謄寫出來轉譯為文字記錄，並在謄寫過程中，將湧現在腦海中的想法或問題予以記錄，以便後續的分析討論。在過程中詳實記錄受訪者口語的內容，維持受訪者的原意，完成逐字稿後並回覆給受訪者確認，以確保其語意。而受訪內容中涉及受訪者的個人資訊、機構等內容，均以保密適當保存，無法從逐字稿中推論受訪者、機構之真實資料。

### 貳、 依據研究問題對資料進行編碼

將訪談資料轉換為文字資料後，研究者不斷仔細反覆閱讀資料，註記出受訪者表達的重點及關鍵字，並將受訪者對每個問題的回答分類、編號，以建立模式或主題。編碼程序可分為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主軸式編碼（axial coding）、以及選擇式編碼（selective coding）三種（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在開放式編碼步驟，研究者先將訪談資料做初步的分類，在主軸式編碼時，研究者將資料做有系統的分類，最後在選擇式編碼時，研究者會再做資料確認及主題編碼的確認。

### 參、 發展類屬

進行譯碼的工作，質性研究最重要的部份即在於詮釋、分析、以及呈現研究

發現的結果。研究者將每一份訪談資料透過不斷比較找出屬性相近的資料歸成同一類，發展出次類屬，再從多個次類屬中形成一個屬於相同概念的類別，即發展出「核心類屬」(core category)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最後結合研究目的發現成議題討論之。

#### 肆、建構結論與詮釋

將所有受訪資料進行交叉比較研究，透過不斷比較、分類、歸納，從中找出重要議題或類別間的關聯。最後將分類後的共同特質抽象化，以理論為基礎做概念分析。

研究者先將文本資料類屬化，並連結各個類屬之間的關係，在這個過程中研究者透過觀察和詮釋這些文本資料，找到更深層的意義，以下表格為開放性編碼的實例及概念類屬化的過程。

表3-2-1 開放性編碼實例

訪談原稿	摘要	次類屬	類屬
<p>研究者：那像你之前的工作經驗當中，要評估這個孩子需不需要安置的話，你大概考量的點會有那些呢？</p> <p>受訪者：就我自己的工作經驗，我自己通常去現場評估孩子需不需要進入安置，我想基本上最主要還是會看受傷的程度，是到怎麼樣的情況，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部份我們跟孩子談，看孩子的身心狀況，他自己對於這件的事件他的情緒反應，或者他的心理感覺是怎麼樣，那如果他是比較負向、或是他是比較抗拒的；再來第三個我就是會了解家庭的</p>	<p>去現場評估孩子需不需要進入安置，我想基本上最主要還是會看受傷的程度，是到怎麼樣的情況孩子的身心狀況，他自己對於這件的事件他的情緒反應，或者他的心理感覺是怎麼樣</p>	<p>受傷的程度 是到怎麼樣的情況 孩子的身心狀況 情緒反應 心理感覺</p>	<p>兒少受虐程度 兒少身心狀況</p>

<p>狀況，就是包含到家庭成員的部份，爸爸媽媽可能對這個事件的態度，或者是家庭成員是不是有其他長輩或是比較大的孩子可以協助跟保護的；第四個大概就是看親屬資源，親屬資源會評估是因為如果有些孩子親屬資源是足夠的，有時候可能不適合讓他立即的回家，也許我們有些評估是做親屬的安置，如果親屬資源是願意提供這麼好的協助，那他也有心也有這樣的餘力的話，那我會考量親屬安置的可能性，那如果說以上這些條件都不是那麼好，狀況也不佳的話，那我想我可能會先採取緊急安置的部份，然後再家長這邊慢慢的工作，那大致上我的評估的部份大概會是這些。那如果說受傷程度比較嚴重的話，基本上我都會先做安置，由其是在三歲以下的孩子，因為我覺得這個危險性是很高的.....</p>	<p>爸爸媽媽可能對這個事件的態度          家庭成員是不是有其他長輩或是比較大的孩子可以協助跟保護的          有些孩子親屬資源是足夠的          也許我們有些評估是做親屬的安置</p> <p>以上這些條件都不是那麼好，狀況也不佳的話，那我想我可能會先採取緊急安置</p> <p>受傷程度比較嚴重的話，基本上我都會先做安置          由其是在三歲以下的孩子</p>	<p>爸媽的態度          其他長輩或大孩子可以協助跟保護的          親屬資源足夠          評估做親屬的安置</p> <p>條件都不是那麼好，狀況也不佳的話會先採取緊急安置</p> <p>受傷程度比較嚴重我都會先做安置          三歲以下的孩子</p>	<p>家庭成員的態度          家庭成員的保護資源          其他親屬的資源          安置方式的選擇</p> <p>採取安置的時機</p> <p>採取安置的時機</p> <p>兒少的年齡</p>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三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先以電子信件、公文往返及電話等方式與機構主管及承辦人取得聯繫，而後提交各個機構審查研究計畫書，待研究機構同意本研究後，開始聯繫機構內從事受虐兒少保護工作的社工員徵詢其意願，且向其說明研究的目的，使兒保社工員對本研究有初步的瞭解，並以訪談同意書正式邀請受訪者參與本研究。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均先向受訪者說明研究主題及其相關權益，讓受訪者清楚知悉其後續參與研究過程中其權益何在，讓受訪者再次確認後才開始正式的訪談和錄音。本研究在研究倫理上的考量如下（簡春安、鄒平儀，1998）：

- 一、 被告知及獲得同意（informed consent）原則：研究者先向機構說明研究目的及預期成果，以取得機構的同意與協助，並在邀請受訪者接受訪談前，以書面同意書說明訪談的目的、內容、方式、及參與者在研究過程中的各項權益，在確定受訪者充分了解及同意後才安排訪談。
- 二、 參與者自願性參與原則：讓受訪者自由決定是否參與研究，並確定每位受訪者都是在自願參與下進行訪談。
- 三、 保障參與者的隱私、匿名及保密原則：所有受訪者在訪談過程的全程錄音，均先經過受訪者的同意，而且訪談過程所獲得的任何訊息不隨意告知第三者。且對於涉及受訪者個人資料之內容，均以匿名或代號處理。
- 四、 訪談內容的再確認：研究者在進行後續研究結果分析之前，都先將訪談逐字稿交由受訪者確認，以確保其表達之意思化為文字無誤，且受訪者認為逐字稿內容與其表達之意思有所出入時，可酌予修改逐字稿內容，以確保研究結果的真實性。

五、保障參與者不受傷害原則：尊重受訪者的隱私，由受訪者自我決定揭露的程度，並得以在任何時刻終止訪談或退出研究。

六、研究結果的公開與分享：提供研究結果的報告予受訪者，做為受訪者與機構撥冗參與本研究的感謝。

